

140
142

聊城县商业局

聊城县供销社

关于调整鲜蛋季节差价的通知

64商物字第20号

64合物字第51号

县食品公司、各区供销社、食品组：

八月三十一日接专物委和专商业局调整鲜蛋第四次季节差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情况，将鲜蛋收购和销售价格安排如下：

一、鲜蛋收购价格：县城每市斤由0.57元，调整为每市斤0.67元；农村市场每市斤由0.56元，调整为0.66元。

二、品种差价：鸭蛋收购价格每市斤仍低于鸡蛋6分；鹅蛋低于8分。

三、鲜蛋销售价格：县城每市斤由0.66元，调整为0.77元；农村市场每市斤由0.65元，调整为0.76元。

以上价格于九月五日起执行，各区调县价格九月八日起执行。

此次调整价格，业已电话通知在案，特补发此通知备查。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

抄报：专、县物委、商业局、供销社。

抄送：各邻县商业局、供销社。

(41/14)

聊城商业局拟稿纸

签发: 1. 邹平. 4.
2. 邹平
3. 邹平
4. 邹平

核稿: 邹平
邹平
邹平

主办单位 and 拟稿人:
高政: 王生志
王生志: 王生志

事由: 关于调正鲜蛋市差价的呈文

附件: 邹平

发送机关: 县食品公司, 各庄供销社, 食品社;
抄报: 县物委, 县商局, 供销社;
抄送: 各公社, 县商局, 供销社.

打字: 邹平
校对: 邹平

发文: 字第 51 号 年 月 日 封发
高平 20

8月31日接高平物委4.03高平商局调正鲜蛋市差价呈文。鲜蛋市差价如下:

- 鲜蛋市差价: 县收田平由 0.57元, 调正为 0.67元; 高平物委由 0.56元, 调正为 0.66元。
- 鲜蛋市差价: 高平物委由 0.56元, 调正为 0.66元。

装 訂 綫

1964年八月。

三鲜蛋与鸡蛋价格：长双鸡蛋每斤由0.66元，调整为0.77元；双双
鸡蛋每斤由0.65元，调整为0.76元。

以上价格于1964年5月1日起执行，各记调价单位按此执行。

此价格由物价委员会、生财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商定，特此公告。

1964. 9. 31